

# 特約商店合約書

花蓮縣農會 (以下簡稱甲方), 同意成為花蓮縣議會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人員 (以下簡稱乙方) 之特約商店, 雙方同意如下:

一、凡乙方員工, 憑員工服務證或退休證向甲方消費, 均享有以下優惠, 優惠內容如下:

凡於花蓮縣農會無毒優質農特產品展售中心(花蓮市商校街 234 號)及花蓮縣會供銷部門市(花蓮市中華路 459 號)購買農特產品, 可享九折優惠(特價品除外)。

二、有效日期: 本合約自 108 年 03 月 01 日 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止, 如雙方欲中止或修改本合約內容, 應以書面於 1 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
三、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, 訂定本合約, 於合約有效期限內, 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, 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
四、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時, 提供乙方所發之員工識別證樣本給甲方, 以便甲方識別之。

五、乙方員工消費購物或申請入會時, 若未帶員工識別證, 不能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待辦法。

六、本合約壹式貳份, 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: 花蓮縣農會

代表人: 余國基 理事長

地 址: 花蓮市中華路 459 號

電 話: 03-852318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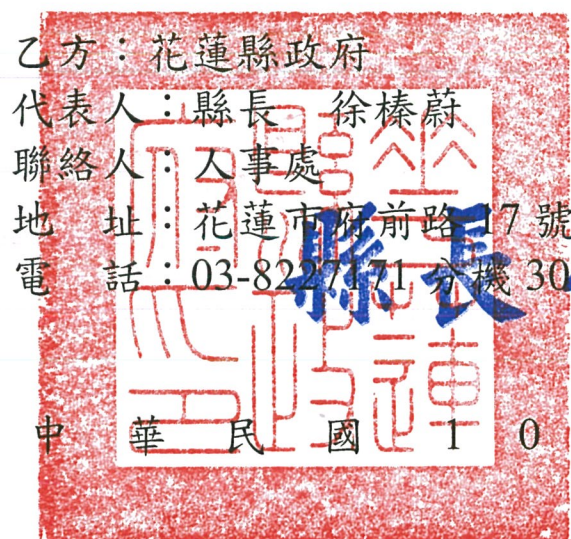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: 花蓮縣政府

代表人: 縣長 徐榛蔚

聯絡人: 人事處

地 址: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電 話: 03-8227171 分機 306 或 307



# 徐榛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日